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结合你公司提取回购股份的数额、回购股份价格、近期市场可比案例的折价情况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元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回复：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回购方案，为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5.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603.90万元。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之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确定包括购买价格在内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内容，公司进行了详实研究与论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并未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有所限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亦充分参考和借鉴了市场相关案例做法，并非公司创新和行业先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采用0元/股或1元/股的部分案例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时间	购买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收盘价（元/股）
603885.SH	吉祥航空	2021/8/3	0	9.01–9.98	12.23
002489.SZ	浙江永强	2021/8/24	0	4.10–4.39	3.71
601231.SH	环旭电子	2021/8/26	0	11.13–12.83	14.31
300365.SZ	恒华科技	2021/9/7	1	11.36–12.44	12.08
002298.SZ	中电兴发	2021/9/16	0	6.19–7.00	7.17
002617.SZ	露笑科技	2021/9/29	0	4.70–4.93	12.28
688003.SH	天准科技	2021/9/30	0	29.50–31.97	37.30
300209.SZ	天泽信息	2022/1/26	1	12.64–17.85	6.43
300577.SZ	开润股份	2022/1/26	0	18.93–26.50	21.36

三、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定价依据之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此种定价方式和水平，在遵循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量：

1、增强员工信心，充分赋能调动积极性

近年来，快递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格局还未完全稳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折价受让回购库存股方式进行激励，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获授员工的信心，充分赋能以激发潜能、调动积极性，保持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精益管理的优势。

2、激励核心骨干，推动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主要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参与对象承担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推动业务拓展和管理精细化工作；还有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重点项目及重要工作的责任人，推动项目落地和业务的有效执行。上述三部分参与对象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折价授予的方式进行激励，意在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并搭建起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夯实人力资源制度基础，同时谋求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避免同行竞争对手进行人才抢夺。

3、优化薪酬体系，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

目前，公司整体的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相对缺乏较为有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且从薪酬情况整体来看处于行业相对较低的水平。通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原有相对单一、以现金为主导的薪酬激励体系，建立起以业绩实现为基本要求、以长期发展为基本目标、以股权兑付部分薪酬激励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励体系。

在适度激励的同时，公司增强对员工业绩约束力、员工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引导中高层核心骨干员工平衡短期利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具体相关约束如下：

3.1 锁定期限长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设置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内如参与对象离职，则持有人不享有相应权益；该锁定期相较于《指导意见》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最短12个月的锁定期设置来看，具有更强的约束性。部分参考案例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时间	购买价格（元/股）	最短锁定期
603885.SH	吉祥航空	2021/8/3	0	12个月
002489.SZ	浙江永强	2021/8/24	0	12个月
601231.SH	环旭电子	2021/8/26	0	16个月
300365.SZ	恒华科技	2021/9/7	1	12个月
002298.SZ	中电兴发	2021/9/16	0	12个月
002617.SZ	露笑科技	2021/9/29	0	12个月
688003.SH	天准科技	2021/9/30	0	24个月
300179.SZ	四方达	2021/12/25	0	12个月
300209.SZ	天泽信息	2022/1/26	1	12个月
300577.SZ	开润股份	2022/1/26	0	12个月

3.2 业绩目标具有挑战性

《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明确规定，公司本着合法合规性及激励与约束对等的首要原则，设置了具有可持续性及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自主加压和强化对参与对象的约束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2022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当年快递行业增长率或2022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50%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当年快递行业增长率或2023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50%

（1）快递业务量增速是衡量快递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核心指标之一。公司在2020、2021年的业务量同比增速均低于行业增长率（根据国家邮政局定期公告的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数据显示，2020年行业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为31.23%，而公司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仅为19.62%；2021年行业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为29.92%，而公司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为25.62%），因此，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高于行业增长率的设置有利于激发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份额、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达到份额提升、成本下降以及服务改善的正向循环。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是衡量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关键业绩指标，也反映了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自2018年度开始，公司该项指标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其中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098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8亿元至-9.7亿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有一定的挑战性及不确定性。但压力带来动力，该项考核能够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达成约束与激励、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有效统一，最终促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3 严格的个人绩效考评要求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和持股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还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较为严格和差异化的绩效考评体系，能够更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结果导向和贡献意识。

四、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1、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内如出现参与对象离职等异动情形，则持有人不享有相应权益，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2、除设置较长锁定期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设置了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条件下分批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个考核期公司业绩均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除设置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外，公司还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较为严格和差异化的绩效考评体系，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持有人发生降级情形的，个人实际解锁比例在原有解锁比例的基础上按50%-80%的折扣处理。

因此，参与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达标、个人绩效达标及锁定期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方可解锁。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损失了所投入本金的机会成本，并承担了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体现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原则。

综上，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当前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状况、薪酬情况、市场实践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了本次持股计划的上述受让价格。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公司也为此设立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较长的锁定期及相关解锁安排，约束性较强，有利于促进公司利益、员工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和有效统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符合《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问题2、请补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依据。

回复：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规性说明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中担任相关职务外，均在关键岗位任职，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或核心骨干，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对象具体确定范围和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124人（不含预留份额），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人才是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动力来源，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过程中坚持权益分配与岗位贡献高度匹配的原则。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分别担任公司各个业务单元的关键管理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1、王文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早期其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年至2019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年至2020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CEO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加入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属于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战略、政府合作、治理合规、财务营运等综合管理工作。

未来三年，王文彬先生将继续全面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运营管理及投资规划等方面。从公司层面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公司实施战略目标；从公司层面加强内控管理，控制公司整体风险；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制定合理投资规划，控制投资风险。基于王文彬先生过去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公司希望王文彬先生未来三年能够继续带领团队为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带领公司实现发展新转变。因此，公司将王文彬先生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2、韩永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常务副总裁。韩永彦先生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申通有限运营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申通有限常务副总裁职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韩永彦先生属于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总体网络管理、市场政策、运营规划和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

未来三年，韩永彦先生将继续全面负责公司各阶段战略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规划实施，推动公司实施整体战略目标。着力优化网络管理，推动公司网络建设健康发展；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市场政策，完成公司业务目标。基于韩永彦先生过去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公司希望韩永彦先生在未来三年继续带领团队为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因此，公司将韩永彦先生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3、梁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CFO及财务负责人。梁波先生早期主要在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B2B业务及农村淘宝等业务；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蚂蚁金服，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支付宝业务；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浙江菜鸟，担任资深财务专家职务；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浙江丹鸟，担任公司副CFO职务。目前担任公司CFO及财务负责人，属于核心管理人员，主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督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包括审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审定公司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的计划和合同以及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包括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年度报表审计等工作。

梁波先生拥有全面的财务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国家各项有关财务、税务、审计、金融政策法规，具备极强的财务分析和内部审计能力。因此，公司将梁波先生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4、唐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其任职于申通有限，历任到付项目组组长、路由规划部经理、网管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申通有限副总裁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山东省区总经理，负责山东省区日常经营工作。因此，公司将唐锦先生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历史贡献及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5、郭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起其在公司就职，历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高级专家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三会治理、证券合规、信息披露、行业研究、投资者关系以及资本运作等相关重点工作。郭林先生拥有法律、证券等相关职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合规治理、并购重组以及行业研究相关方面的丰富经验，其在履职期间助力公司连续五年获得深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类最高评级。因此，公司将郭林先生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6、顾利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起在公司就职，公司监事兼公司品牌管理部特级专家 ，历任品牌宣传部副总监，公共事务部总监，品牌宣传部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品牌管理部特级专家，申通快递团委书记，负责品牌宣传及团委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将顾利娟女士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历史贡献及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7、王超群女士现任公司监事。2007年5月起其在公司就职，历任电子商务部主管、客服管理部经理，目前担任客服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客服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全网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推广，客户服务关系维护，网络服务质量监督及推动改善。因此，公司将王超群女士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历史贡献及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8、金建云女士现任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起在公司就职，历任航空部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结算管理部副总监、财务结算管理部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网络管理业务财务总监，负责网络管理中心业务财务对接、网络财务结算、预算和管理控制、资金流程、网点融资。因此，公司将金建云女士纳入本持股计划，并根据其历史贡献及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授予与其匹配的权益额度。

以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部分核心领导力量，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变革发展的中流砥柱，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和标准。

问题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你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着合法合规性及激励与约束对等的第一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仅设置了基于参与对象服务期限要求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还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双层考核体系和机制，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体系的设置有利于公司激励优秀人才，调动其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3、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置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人才、稳定核心团队，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员工。公司根据岗位重要性确定参与对象及授予权益额度。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为本次参与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其获授的权益额度与其任职及贡献匹配，有利于公司业绩完成及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中长期激励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中长期方式不断优化公司薪酬结构，不但能够提高公司核心员工的薪酬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降低离职率，而且有利于公司保留人才进而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更能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的利益相结合，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和带来持续的回报。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轶先生
任职日期	2022-02-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息技术岗位相关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2021年9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 日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66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即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赎回选择期。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仅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9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人民币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0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4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	1.51%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3月1日	1.85%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1.3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1.30%
川投能源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9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人民币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85%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多阶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8,754,193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约14.0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长江电力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123,041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4%。

2021年12月18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长江电力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90,373股，减持比例0.5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减持比例0.7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690,373股，减持比例1.33%。

2021年12月24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长江电力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78,600股，减持比例0.1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0股，减持比例0.9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178,600股，减持比例1.07%。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长江电力《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2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长江电力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61,473股，减持比例0.99%；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761,473股，减持比例2.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8,754,193	14.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3,536,702股 大宗交易取得：135,217,4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761,473	0.99%	2021/12/1 ～2022/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70-12.50	529,638,307	439,775,229	9.98%

上述表格中的长江电力减持数量、持股数量及比例仅反应集中竞价交易部分。本次减持后，目前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含大宗交易部分）486,992,720股，持股比例11.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电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53,727,180.17	2,068,834,642.07	13.77%
营业利润	132,004,372.44	260,737,811.58	-49.37%
利润总额	128,338,346.28	257,854,315.09	-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41,660.40	212,504,290.09	-4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65,562.86	205,606,750.95	-4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0	-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12.32%	-7.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9,197,668.27	2,257,348,590.89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4,755,744.02	1,740,075,073.74	30.73%
股本	358,131,567.00	304,000,000.00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5	5.72	11.0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5,37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7%；营业利润13,200.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7%；利润总额12,833.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4.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6.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4%；基本每股收益 0.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43%。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持续稳步开拓市场，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上升13.77%，但由于PVC 树脂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尽管公司及时采取了调整售价等一系列积极措施，但仍无法抵消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021年，公司加大了对市政管道的研发投入，拓展市政管道产品品类，并成立了专门的市政管道直销部门。2021年，公司有序推进云南基地的建设，云南基地已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云南基地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规模，服务于公司立足西南市场，挺进东南亚的战略诉求。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2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1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相关公司仲裁案”的报道，内容多处提及公司，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读。

二、澄清声明

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针对上述报道作如下澄清说明：

1、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方股份不是同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媒体报道中许多判断依据于同方股份为同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情况不符。

2、针对上述报道中提及的同方投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规模暂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中泰化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泰化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泰化学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泰化学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江红女士，总经理刘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玲女士，财务总监彭江玲女士，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保荐代表人李正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